附件5

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外出实习安全应急处理程序

 **第一条** 实习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总指挥，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报警联络组、抢救组、疏散组、事故处置组等，指定各应急组组长，决定其人员组成、人员分工及具体职责。

 **第二条** 应急识别。当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应判定为紧急事故，启动应急机制，如火灾、爆炸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事故、实习人员突发急病、抢劫、杀人、行凶、放火、绑架、打架、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实习人员走失、实习人员失踪等。

 **第三条** 应急报告。紧急事故发生后，最先发现者、知情者、受害者应通过口头、电话等形式，立即向带队教师、其他老师报告，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（火警119、匪警110、救死扶伤120）；报警联络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，报告应讲明：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、具体地点、事故性质、现场基本情况等。随时加强抢救组、事故处置组、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。

 **第四条** 应急指挥。带队（指导）教师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，担任应急总指挥，统一指挥、协调报警联络组、抢救组、事故处置组对紧急事故的处置。必要时应联系好运送伤病员的车辆或当地部门，当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，配合其处置事故。

 **第五条** 抢救。抢救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，应迅速赶赴现场，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，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。

 **第六条** 事故处置。1.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，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、协调下，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或防止其发展，并保护好现场。2.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，确保应急通道畅通，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。3.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协助其进行事故的处理。

 **第七条** 事故调查报告。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，带队教师应编制《紧急事故报告》，报送学校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责任、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。